

宣誓的神学基础： 以亨利八世时期效忠宣誓运动为例

王 凯^①

内容提要：宣誓在人类历史上普遍存在，至今依旧被用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场合。在基督教神学理论中，宣誓是通过上帝作为见证人从而保证特定约定的妥善履行。在都铎王朝时期，亨利八世曾借助效忠宣誓运动瓦解了英格兰教士阶层对于罗马教皇的效忠义务，从而推进其宗教改革进程并建立起王权至上的政治体制。都铎政府通过誓言神学理论中“避免双重罪过”的原则，并借助宗教改革后对于普世大公教会与罗马教皇非法统治的论证，要求本国神职人员只能宣誓效忠于君主。然而，都铎王朝对于宣誓的滥用成了坏的先例，最终导致了后世革命者也利用同样的方式建构起新的政治体制。

关键词：效忠宣誓 亨利八世 宗教改革 双重效忠 避免双重罪过

作者简介：王凯，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誓言在人类历史上并不鲜见。从社会功能的角度来说，誓言本质上是借助于超自然的力量去确保某种契约的履行。在不同的文明之中，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可以是神灵、祖宗、佛陀，对于西方文明而言，则是上帝。一般来说，人们选择在重要的事项和场所使用誓言对特定的事务加以保证，而不会在日常事务上频繁地使用。即便在已然去魅的现代性社会，宣誓也依旧会出现在重要的场合之中。在基督教信仰盛行的美国，其总统就职时就需要对《圣经》宣誓。^①虽然宣誓的对象不同，但本质上都是基于宪法或上帝的神圣性，并通过宣誓人对于宪法或上帝的敬畏，从而确保其妥善地履行职责或约定。

不少学者已经对作为一项社会机制的宣誓做出较为系统的阐述。詹姆斯·泰勒回应了“天主教群体宣誓”（Oaths of Catholic Members）问题，即随着世俗社会的确立与宗教冲突的淡化，是否还需要强迫英格兰天主教徒作出政治性（承认英国国王为教会领袖）和宗教性（否认圣餐变体论）的宣誓。^②保罗·普罗迪则提出誓言的“双重属性”，认为誓言是“西方历史中的政治条约的根基”^③。阿甘本则在其研究中挑战了上述研究的历史学范式。他通过语义学研究誓言认为这样“有可能通过词源学和对意义的分析，回溯到社会制度史上难以触及的一个阶段”，而基于历史性的研究无法回答誓言的非历史及其永恒内核究竟是什么。^④

虽然泰勒尝试解答了宣誓的合法性问题，阿甘本则进一步指出誓言的力量源自言说能力，但现有的研究却未能从理论上明晰基督教语境下宣誓行为自身的神学依据。这导致我们无法明确回答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为何在西方基督教国家，以《圣经》为载体的宣誓是一

^① See Matthew A. Pauley, *I Do Solemnly Swear: The President's Constitutional Oath: Its Meaning and Importance in the History of Oaths*,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9.

^② James Endell Tyler, *Oaths; Their Origin, Nature, and History*, London: John W. Park, 1834, p. 1.

^③ Paolo Prodi, *Il Sacramento del Potere: Il Giuramento Politico nella Storia Costituzionale dell'Occidente*, Bologna: Societa Editrice il Mulino, 1992, p. 11.

^④ [意] 吉奥乔·阿甘本：《语言的圣礼：誓言考古学》，蓝江译，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1—22、4页。

种行之有效的制度？为何宣誓能给人带来某种精神强制力？宣誓如何建立起宣誓者与上帝的直接联系？若不同的誓言相互冲突，又该如何解决？这些唯有回归基督教神学理论才能解答。

在历史上，亨利八世就曾经试图借助誓言制度推动宗教改革，也即都铎时期的效忠宣誓运动。无论亨利八世推动宗教改革的最终目的为何，他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让英格兰教会脱离普世大公教会。然而英格兰教士在接受圣职前对于罗马教皇所作出的效忠誓言就成了实现这一政治愿景的拦路虎。如何从神学层面回应直至瓦解教皇先在的效忠誓言就成为都铎政府必须直面的问题。因此，都铎时期的效忠宣誓运动最为彻底地揭示出宣誓背后的神学理论。

一、英格兰神职人员的“双重效忠”困境

诸多原因最终促使了英格兰宗教改革。只要亨利八世想要摆脱罗马教廷的束缚，建立起更具独立性和自主性的君主政体，就必须“驯服”英格兰的教权，并切断英格兰教会与罗马教廷的联系。由此，英格兰神职人员就面临着“双重效忠”难题，即究竟该效忠并服从赋予其圣职的教皇，还是效忠并服从于其所在土地上的君主。产生“双重效忠”的原因，在于大主教层级的高级教士在接受圣职之前，必须先对教皇宣誓效忠。因此，当普世基督教世界的大主教们被派往西欧各王国主持属灵事务时，就必须服从教皇与属地国王的“双重领导”。

英格兰驯服教权的进程随着亨利八世婚姻案逐渐展开。由于枢机主教托马斯·沃尔西与罗马教廷的外交斡旋失败，他便成为了英格兰宗教改革的第一个牺牲品。紧接着，在1531年1月，国王的怒气便撒向了整个教士阶层，从而出现了全体教士被以“蔑视王权罪”提起指控的“壮举”，史称“教士的赎罪”^①。最终，英格兰全体神职人员以118000英镑为代价购买了一张赦免状，并承认亨利八世是“他们唯一的最高主人，而且只要基督的律法允许，甚至是最高首脑”^②。

1536年，议会通过《排除罗马主教权力的法案》（以下简称《排除法案》），正式逼迫神职人员在效忠问题上作出“二选一”的抉择。《排除法案》末尾，使用了亨利八世从《1534年继承法案》（以下简称《继承法案》）开始使用的宣誓条款，要求英格兰世俗当局与宗教当局的所有官员，享有王室土地者，以及意欲获得大学学位者必须发誓“拒绝承认罗马教廷的管辖权并支持王权至上”。根据《继承法案》的规定，相关人等必须在国王面前或是国王的代表面前，发一个全心全意毫无隐瞒的誓言，而拒绝宣誓者（nonjuror），将受到叛国罪的制裁。^③

因此在《排除法案》面前，英国教士阶层没有在王权与教权之间“辗转腾挪”的余地，必须做出最后的决断。如果他们拒绝宣誓，那么将受到《叛国法案》的惩处；如果他们宣誓，那么无论从哪个方面，他们都将陷入背誓的境地。他们要么是真心认同《排除法案》，而背叛了先前对于罗马教皇的誓言；要么坚持先前对于教皇的誓言，而在后一个誓言发了假誓。无论背誓还是假誓，都将违背《十戒》。由于宣誓的存在，“双重效忠”从一个政治难题变成了神学难题。这迫使英格兰教士阶层必须构建出一套合适的理论，为其背誓行为作辩护。

二、亨利八世时期效忠宣誓运动中的宣告、签署与宣誓

重新理解亨利八世时期的效忠宣誓问题，需要从区分几个关键性概念入手。首先是宣

① See J. J. Scarisbrick, "The Pardon of the Clergy: 1531",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12, 1956.

② [英] G.R. 埃尔顿：《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二卷）宗教改革：1520—155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249页。

③ *Statutes of the Realm*, Vol. III, London,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Great Britain, 1817, pp. 663-666, 471-474.

告，在本文的语境下，也称“效忠宣告”。宣告是指某人或某个群体或某个机构对某个法案或决议或协定完全的认同或服从。譬如对于《XXX法案》的完全服从就可以被称为“the profession of XXX Act”。但是仅凭这样的表达我们并不能确定该“服从”或“认可”是否涉及某种誓言（oath）。因为伴随某种“profession”而来的，是另外两种概念，即签署（subscription）或宣誓（oath）。签署也是一种认可，但效力层级比宣誓要低，它并不包含发誓的成分（oathless）。换句话说，签署是一种纯世俗的认可方式，它并不包含属灵与神学成分，因而也不具有某种精神强制的作用。主导相关签署行为的，只能是世俗的法律制裁。^①宣誓则是宗教社会当中最强的承认形式，因为这是向上帝保证某种行为的真实有效性。从基督教神学角度，宣誓被视为对上帝崇拜的一种形式。由于宣誓概念较为复杂。这里仅指出如何区分一段“正式确认”（acknowledgment）究竟是宣誓还是一般的签署行为。一般来说，只要“正式确认”的结尾部分含有“上帝助我”（so help me God）以及“借助这本书的内容”（by the contents of this book），就可以确定这是一个宣誓行为。“这本书”仅指《福音书》（Gospel）。宗教改革之前，可以用于向上帝发誓的见证物有很多，但新教只允许基督耶稣的“道”，即《福音书》，作为向上帝发誓唯一的见证物。宣誓本质上不是世俗的确认形式，而是纯粹宗教和属灵的认可。因此背叛誓言和发假誓，在传统天主教神学理论看来，接受的是上帝的惩罚（永罚），而非接受世俗法律的制裁。^②

区分上述概念，我们可以清晰地明白效忠宣誓政策针对的对象以及都铎政权的意图。亨利八世使用效忠宣告（profession）和效忠誓言来确保他的王位继承和王权至上。有三个因素影响了这一效忠方案的效用，即效忠宣告的类型，效忠宣告的内容，以及它的执行程度。

首先，对于效忠宣告类型，亨利八世向他的臣民提出了不包含誓言部分的文件签署方式和正式的誓言两种方式。在16世纪，誓言和一般性的承诺截然不同。教区牧师只需要进行简单的文件签署，而宗教机构的神职人员则必须庄严宣誓。亨利对这种区别有着明显的意识。在他看来，某些臣民需要比其他臣民给予更严格的控制。这种程度的区分其实说明都铎政府明白真正能动摇王权至尊原则确立的，只有具有巨大权势的大主教与神职人员，以及拥有独立经济基础的修道院管理层。

其次，是效忠宣告的内容。这里有三个不同的主题：对安·博林以及后来简·西莫尔婚姻和其子嗣继承权的承认，对教皇管辖权的拒绝以及王权至上原则的确立。在1533年和1534年的一部分时间，亨利专注于前两个问题。他强迫所有主教和世俗神职人员对于继承问题宣誓，但相关陈述也涉及罗马教皇的宗教权威。1535年王权至上原则才成为效忠宣誓的核心内容。从整体上看，绝大多数的誓言处理的是拒绝教皇权威和王权至上原则的确立。^③

最后，是效忠誓言所推行的程度。继承誓言是亨利时期在执行层面最为激进的效忠誓言。任何阶层的成年臣民都要求向亨利作出继承誓言。在16世纪，这样的举措给行政机构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样做的原因在于，亨利八世与阿拉贡的凯瑟琳的离婚并没有经过教皇的批准，因此从教会法的角度，玛丽·都铎依旧是亨利合法的继承人，伊丽莎白反而成了私生子而失去继承权。因此对外，天主教国家在亨利去世之后就有了入侵甚至夺取王位的可能；对内，则给了天主教势力和大贵族发动叛乱的口实。因此在亨利看来，唯有全民对《继承法案》宣誓，才能保证其与安·博林的子嗣的王位继承权在英格兰本土境内不受挑战。

① Jonathan Michael Gray, *Oaths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45-46, 52-53.

② Jonathan Michael Gray, *Oaths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7-21, 22-32.

③ Jonathan Michael Gray, *Oaths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81.

三、效忠誓言背后的神学理论

(一) 誓言的性质与载体

在概述了1534年前后，都铎政府对于效忠誓言策略的运用之后，我们必须回到这样一个问题：为何亨利及其朝臣如此醉心于运用誓言这一形式来达成其政治目的？挪用上帝的权威就真的能够为一个新型君主制政体获取亟需的合法性资源吗？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解释与誓言相关的神学理论。事实上，根据《圣经》的记载，耶稣基督对于发誓这一行为持否定性的立场：“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马太福音》5:33）

早期教父，如奥利金、西普里安、纳西昂的格列高利和巴西勒遵循文义解释，基本遵循耶稣的路径。然而希波的奥古斯丁和杰罗姆并不这么认为。他们在《旧约》中找到了神命令人们发誓的经文^①以及使徒保罗立誓的经文^②。由此逐步构建出一套被教会法典所规范的誓言体系。在乔纳森·格雷看来，由于宗教改革期间神学教义处于流变（fluid）的状态，因此解释都铎时期的誓言理论必须同时参考中世纪天主教的遗产和新教教义对其改变之处。^③

从根本上来说，誓言是一种法柜（ark），凭借誓言，人类得以借用上帝的能力并掌控其全知全能，使上帝成为人们陈述真实性的保证人。人们要求他者对其陈述作出保证，要达到两个目的：第一辨别陈述的真伪；其次是在他人作伪证时受到相应的惩罚。选择让上帝做见证人，正在于他具备全知全能洞悉一切真伪并能够切实惩处作伪证者。作为见证人的上帝的另一特点在于他是完全可以信赖的。证人如果欺骗了委托人，无疑就使某种陈述的保证失去了意义。但是，“人都是说谎的”（《诗篇》116:11），因此唯有上帝是可以无条件信赖的。

由于上帝并不可见，因此向上帝发誓必须借助人世间具有特定含义的物品获得与上帝的联系，而那些被用于上帝信仰崇拜的物品往往被视为最具神性，能够使得其誓言更为有效。因此在中世纪，人们最初在圣徒遗骨（relics）前向上帝发誓。随后十字架和圣坛也被人们广泛运用。也正是在这个层面上，在阿奎那和加尔文看来，以上帝的名义起誓也是对于上帝的最高崇拜（latria）。^④除了有形物，上帝的话即上帝的道（《约翰福音》1:1）。《圣经》因而被视为是人和上帝最强大的联系。通过《福音书》起誓，起誓者招呼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作为证人，根据基督教教义，使得耶稣基督的神性得以呈现。但随着宗教改革的兴起，新教神学家广泛抨击天主教的偶像崇拜和迷信，以及教改双方关于变体论的反复争执（酒和面包也曾被用于起誓），最终只有《福音书》被视为唯一合法的起誓载体。伊丽莎白时期《至尊法案》在最后明确地写道“以此书的圣言，上帝助我”^⑤。另外，只允许使用《福音书》起誓，正是由于新教承继了天主教“起誓的本质是一种上帝崇拜”这一观点，使其尽可能地排除一切被新教教义视为渎神的起誓形式。

(二) 合法誓言的对立面

向上帝发誓是一项极为庄重的行为，因此在15—16世纪，无论是天主教还是新教神学家，都逐渐采纳如下一套标准以认定誓言合法与否，避免非法的誓言激起上帝的怒火。这个

① 《申命记》6:13;《申命记》10:20。

② 《罗马书》9:1;《腓立比书》1:8。

③ Jonathan Michael Gray, *Oaths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8.

④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Vol. XXXIX, II-II, q. 89, a. 4, in Kevin D. O'Rourke ed. and trans., *Religion and Worship*, New York: McGraw Hill, 1964; [法] 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上册), 钱曜诚等译, 孙毅、游冠辉修订,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 第369—370页。

⑤ *Statutes of the Realm*, Vol. IV, London,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Great Britain, 1819, p. 352.

标准被具体化为真实、经过深思熟虑 (in judgement) 以及公义。真实的具体含义是不包含欺诈或狡猾 (without deception or guile); 经过深思熟虑是指并非无效、无知或不愿; 公义则指并非出于邪恶的意图或不敬神的目的。当时神学家将这三个条件视为合法誓言的伴生关系。

首先是伪证的后果。誓言真实的对立面也即我们常说的“伪证罪”。在通常意义上, 伪证是对誓言的滥用, 也指通过誓言去确认一个谎言。因此, 神学家往往将伪证视为不可饶恕的大罪。未认罪忏悔的伪证者将被逐出信仰共同体。在一些神学家看来, 犯下伪证罪的人不得担任圣职。根据教会法, 伪证罪甚至比谋杀罪还要恶劣, 因为谋杀仅仅是残害肉体, 而伪证则谋杀灵魂。换言之, 谋杀是对人类的犯罪, 而伪证则是对上帝的犯罪。^① 回到英格兰的语境, 克莱默主教在布道中说道, 作伪证的人将自己交给了魔鬼, 引起了上帝的报应。

在中世纪的天主教会, 真实的宣誓不仅指绝不通过誓言去确证一个客观虚假的事务, 也包括不通过誓言去欺骗其他人, 即便这个誓言的内容本身是完全真实的。这一观念源于奥古斯丁对于“谎言”的定义“一个意图欺骗的虚假陈述”。在他看来, 真正的恶性在于意图欺骗, 而不完全是陈述的虚假。因此在人们宣誓的时候, 他的主观意图甚至比他所说誓言的真伪还要重要。格拉蒂安基于此进一步衍生出这样一个准则, 即禁止使用模棱两可的语言来宣誓。因为模棱两可的语言会误导对方, 具有欺骗性。^② 也即模棱两可的誓言是一种双重的罪恶, 一方面使上帝的名归于无效, 另一方面欺骗了他人。对于誓言主体清晰性的要求在亨利时期的教会法中得到进一步的确认, 即要求誓言的陈述必须是听者能够完全明白的用语。最终, 关于誓言真实性的三个要求, 宣誓者动机的真实性、誓言本身的真实性以及誓言表达的清晰性在爱德华六世时期的教会法典中被正式确立下来。^③ 在前文所提及的宣誓效忠运动时, 神职人员第一种抗争方式, 就是试图发一个模棱两可的誓或者附加宣誓的前提条件, 来避免违背其最初对教皇的效忠誓言。

其次是草率宣誓的后果。发誓需深思熟虑的对立面则是轻率宣誓, 它最常见的情形就是在无足轻重 (trivial) 或日常事务上宣誓。由于在日常生活中随意使用, 因此也就说明宣誓者并非在一个庄严、正式的场合发誓。为此中世纪教法学家有两种看法。第一种是将没有意义的发誓视为教会法上的可饶恕的罪过 (venial sin)。因为草率的誓言可能的确是真实的。另一种观点则严厉谴责轻率宣誓, 并将其与通过基督的肢体宣誓视作同样不可饶恕的渎神行为, 因为在他们看来, 轻率宣誓盗用了上帝的名义, 将遭受上帝的怒火。^④

轻率宣誓被谴责的另一个原因是它很可能导致伪证。因为奥古斯丁说道: “发誓, 犹如一个狭窄的边缘地带, 伪证, 犹如悬崖峭壁。如果你发誓, 你就离悬崖峭壁更近一些; 你若不发誓, 则离它远一些。”^⑤

关于轻率宣誓的另外两点则比较好解释。首先是宣誓人必须能够完全理解所宣誓内容的重要性, 不能在“无知” (in ignorance) 的状态下宣誓。其次是不得存在外力的胁迫与强制, 使得宣誓人没有办法进行审慎的思考, 被迫作出相应的誓言。这两个方面类似于民事行为能

① Priscilla Heath Barnum ed., *Dives and Pauper*, Early English Text Socie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252.

② Aemilius Friedberg ed., *Corpus Iuris Canonici*, c. 22 q. 5 c. 8-9, Reprint, Vol. 1, Union: Lawbook Exchange, 2000, pp. 883-885.

③ Gerald Bray ed., *Tudor Church Reform: The Henrician Canons of 1535 and the Reformatio Legum Ecclesiarum*, Woodbridge: The Boydell Press, 2000, pp. 24-25, 550-551.

④ Jonathan Michael Gray, *Oaths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38.

⑤ Augustin, “Sermon 180”, in Roy. J. DeFerrari ed., *St Augustine: Treatises on Various Subject*, Washington: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316.

力与合同成立的要件，并不难理解，但它依旧有其神学意义。

被迫发的誓是否应该遵守，神学家对此争论不休。一方面，教会法认为，迫于恐惧而被迫发的誓也应被遵守，除非遵守这一誓言将危及当事人的救赎。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教会法令在惯例上赋予教会解除被迫发誓人的誓言，并且如果被迫宣誓人违背了其誓言，他也不会被视为犯了不可饶恕罪行的人那样受到惩罚。^①换句话说，在天主教的教义体系中，被迫发的誓，无论是誓言本身还是背誓行为，总是有挽回余地。

矛盾之处在于英国新教徒内部的观点。16世纪的新教徒，认为被迫作出的允诺，无论是对人发出誓约还是对上帝发出的誓言，都不再具有约束力。然而17世纪的新教徒约翰·多内姆（John Downname）和克里斯托弗·怀特（Christopher White）则坚称，除非包含明确的邪恶（unambiguously evil），一个被迫作出的誓言依旧对宣誓人的良知有约束力。因为在他们看来，不存在彻底的强迫，宣誓人内心总是在某些层面上认同其所作出的誓言。^②由此，对于一个被迫作出的誓言是否具有约束力，就与亨利八世推行的宣誓效忠政策息息相关。在这个层面上，一个深思熟虑的誓言，不仅包括宣誓人清晰的认知，也包括一定程度的自主性。

再次是违背公义的誓言。合法誓言的最后一个标准是正义，其对立面则是不公、不法或违法的（unjust, illicit or against law）。托马斯·莫尔的观点非常明确，如果一个誓言本身不合法，那违背这一誓言并不构成伪证罪。^③

但是神学家的思考重心并不在于此，在他们看来，一个不合法的誓言，往往会被用于邪恶或不义的行为。英格兰新教改革家拉蒂默在他的布道中以盗窃团体举例说明何谓不合法的誓言以及对于不合法誓言的处理方式。盗窃团体内部的成员相互宣誓，即便被抓，也不得暴露自己的同伙。这就是一个不合法的誓言。那么，对于窃贼们而言，正确的处理方式就是打破这一誓言并背叛自己的同伙，以避免这一不义的誓言被用于未来的盗窃行为。^④但最著名的邪恶誓言无疑出自《圣经》大卫发誓杀死拿巴的典故。^⑤神学家认为，类似邪恶的誓言，应该违背而非坚持。如廷代尔所说：“发誓去做一件邪恶的事应被谴责，进一步着手这一誓言则应受双倍的谴责。”^⑥

最后是上帝对于非法誓言的神罚。在神学家们看来，人们起假誓，无用的誓，渎神的誓或者不公义的誓言，归根结底都是认为上帝没有办法或者不会施以惩处。也就是说，那些使用非法誓言的人根本上否认上帝的能力或者其真实存在（nature as truth）。否认上帝是上帝，或者否认上帝的存在，无疑是无法赦免的渎神行径。因此《撒迦利亚》第五章第四节直接记载了上帝严惩非法誓言的态度：“毁灭”。

中世纪的神学家喜欢撰写发假誓而遭受神的处罚（providential punishment）的寓言故事，去佐证上述《圣经》条文并震撼信众的内心。新教神学家延续了这种叙事模式。包括约翰·福克斯的布道辞在内，新教宗教小册子当中充斥着非法宣誓遭受上帝神罚的故事，与中

① Aemilius Friedberg ed., *Corpus Iuris Canonici*, x.2.24.8, x.2.24.15, Reprint, Vol. 2, Union: Lawbook Exchange, 2000, pp. 361, 364.

② John Downname, *Four treatises, tending to dissuade all Christians from foure no lesse hainous then common sinnes; namely, the abuses of Swearing, Drunkenesse, Whoredome, and Briberie*, London, 1608, p. 60.

③ Thomas More, *Dialogue concerning Heresies*, in Thomas M. C. Lawler et al. eds, *The Complete Works of St. Thomas More*, Vol. V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765.

④ George Elwes Corrie, *Sermons by Hugh Latim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44, pp. 519-520.

⑤ 相关经文出自《撒母耳记·上》25;《士师记》2;《马太福音》14;《马可福音》6;《约书亚记》9。

⑥ Thomas Russell ed., *The Works of the English Reformers: William Tyndale and John Frith*, Vol. 2, London: Ebenezer Palmer, 1831, p. 293.

世纪天主教的宗教小册子如出一辙。^① 那个时期的新教神学家甚至将上帝的神罚演绎至“连坐”的程度。多内姆宣称上帝对于非法宣誓者的惩罚不止于个人，而是会将其怒火蔓延至宣誓者所在的整个群体。如果草率宣誓的行为不被停止，上帝将惩罚整个王国。^② 因而，有关神罚的故事构成了中世纪与现代早期誓言理论的一部分。因为它提醒人们，无论法律如何惩处与誓言相关的罪行，起誓终究是对于上帝能力的借用，而上帝不会允许人们滥用其圣名。

四、都铎政府对于誓言神学理论的改造

借助效忠誓言，站在传统天主教神学教义的立场上，都铎政府事实上挪用了上帝的权威，为其宪制变革服务。誓言的理论核心是使宣誓者与上帝直接发生了联系。上帝不仅有能力洞悉誓言的真伪，而且有能力惩处作伪证者，对于作假誓或背誓的人，将受永恒炼狱的惩罚。这套理论使得誓言成为检验臣民内心信仰的理想工具，并且誓言也能够约束臣民，让他们在未来以特定的行为行事。^③ 首先，通过誓言，能够借助上帝迫使宣誓者说出自己内心的真实观点，而绕开了人类认知上的固有缺陷。其次，违背对特定人或机构（比如法庭）作出的誓言，受到的仅仅是世俗的惩罚。违背对上帝的誓言，将同时受到世俗和永恒的神罚。最后，一个合法的誓言本质上具有不可撤销性，因为它是借助上帝的名义作出，而上帝之名永恒不变。正是因为誓言的强大力量，使得亨利八世用其作为推行宗教改革的工具。

都铎政府还借助誓言理论当中的双向性来为自身服务。如前所述，一个合法誓言不仅宣誓的内容必须真实，而且宣誓者不能用一个真实的陈述去欺骗要求他作出宣誓的人或机构。简而言之，英格兰的臣民不能欺骗要求他们宣誓的国王及其特派员。这使得宣誓人无法通过模棱两可的用语蒙混过关并通过意思保留（*mental reservation*）来免除自己的道德负担。意思保留是指在宣誓人内心当中，为其宣誓内容自行添加前提条件或者资格条件。譬如某人被要求对“亨利八世是英格兰教会领袖”这一命题发誓，若他自行在内心增加“只要亨利八世不做坏事”这一条件，这就是在宣誓行为中使用了意思保留。这在誓言理论中被视为深恶痛绝（*anathema*）的行为，因为意思保留等于欺骗了接受誓言的人，也属于伪证罪的范畴。因此，通过对于誓言的使用，亨利八世迫使其臣民只能以一个诚实且直白的方式来回应相关宣誓要求所提出的判断性命题。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誓言理论并非在所有层面上都有助于都铎政府推动宗教改革并确立至尊王权。誓言审慎原则实际上就对效忠宣誓运动提出了挑战。

第一个挑战是关于强迫宣誓的争议。强迫宣誓，会使宣誓行为变成一个违法的誓言，这使得英格兰宗教改革潜在地面临归于无效的风险。因为依照《继承法案》，拒绝宣誓者将面临叛国罪的指控，可能被处以监禁甚至死刑。那么，法案的条文是否构成强迫宣誓的要件？以及确实构成强迫宣誓，这个誓言是否还应该被遵守？

第二个挑战是关于誓言合法性的争议。这个争议将不可避免地动摇都铎政权本身。根据宣誓理论中的正义原则，《继承法案》的宣誓合法，取决于《继承法案》的内容是否正当与正义。然而，并非所有人都认同《继承法案》的内容是公正与合法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寻找更高位阶的法律渊源，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根本法，来评价作为实定法的《继承法案》“合宪”与否的标准。在基督教国家，最终极的权威无疑是神的话语，也即《圣经》文本。但

① Jonathan Michael Gray, *Oaths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43.

② John Downname, *Four treatises, tending to dissuade all Christians from foure no lesse hainous then common sinnes; namely, the abuses of Swearing, Drunkenesse, Whoredome, and Briberie*, London, 1608, p. 34.

③ Jonathan Michael Gray, *Oaths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45.

是问题恰恰就在于在宗教改革的年代，对于神的话语的统一解释体系不复存在。在宗教改革之前，普世大公教会对于神学教义的争议，是交由大公会议加以裁决。再不济，教皇的敕令也具备一定“定分止争”的作用。然而新教教义与新教徒反对的恰恰就是这个在他们看来“排他”且“独断”的神学解释体系。若按照路德宗的教义，“人人都是祭司”也就意味着人人都有权解释神的话语，那在新教国家当中也就不复存在所谓终极的法律渊源。以《继承法案》为例，亨利与凯瑟琳的婚姻是否是渎神的乱伦婚姻？玛丽是否有继承权？关于这些问题的认知决定了对于《继承法案》的宣誓效忠是否符合宣誓内容的正义原则，从而决定了宣誓本身是否合法有效。有太多的“前问题”决定了誓言的性质。

亨利政府的效忠宣誓运动最终形成了这样一种局面：英格兰的主教们同时拥有两个相互冲突的效忠誓词，前者是对于教皇的誓词，后者则是对亨利八世。相互冲突的誓词必然有一个是对的，另一个是错的，那么需要做的就是建构一套反对教皇至上并佐证王权至尊的主张。这就迫使英格兰的教会团体，自上而下地参与进王权至尊的理论建设中来。这种理论创制的动力，来源于誓言理论本身。因为对于一个人来说，同时领有一对相反的誓言并非无法解决，正确的做法是打破那个非法的誓言而执行正确的誓言，因为坚持错误的誓言将被视为双重的罪过。面对一个既有的誓言，若想打破它，那就发一个相反的誓，并在学理上将前一个誓言解释为错误和不正当的。对于宣誓“工具主义”的适用，从基督教神学视角来看，瓦解了誓言固有的神圣性。这导致在英格兰宪制变革中，英国人反复地利用后续的誓言去打破既有的誓言，并在誓言合法性的前置条件上，产生了大量具有革命性意涵的政治理论。因此，誓言理论的“避免双重罪过”原则间接地促成了亨利八世时期的效忠宣誓运动。

五、结语

都铎政府对于誓言采取的“工具主义”立场，即以一个新的、更具合法性的誓词取代一个旧的、在理论上不适合的誓词，最终使誓言本身成为一把双刃剑。效忠宣誓运动创造了这样一种先例：通过强调一个誓言违背真实、审慎以及正义，也即违法的，而获得违背它的理由。但这也使得那些对于真实和正义准则有着相反看法的人拥有了易于抵制誓言的理由。

结合后来的历史，我们就不难发现，效忠宣誓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亨利八世时期，更在于它贯穿于英国现代早期各个“宪法时刻”。由于伊丽莎白一世被教皇开除教籍，议会再次通过《1559年至尊法案》以重申“王权至上”原则，并在最后附带了效忠宣誓条款，要求按照1535年的模板加以宣誓。宣誓群体，大体与《排除法案》的群体一致，只是这一次，拒绝宣誓者不再受到《叛国法案》严厉的惩罚，失去的是与其职位与王室恩赐的相关利益。英国内战期间，效忠宣誓不仅未被视为“王权残余”，反而被圆颅党人充分利用。只是效忠的对象成为了“没有国王与上议院的共和国”与“英格兰共和国”。英格兰共和国时期，政府依旧效仿都铎时期的宣誓效忠，使用“承诺服从”（engagement）来建立对于共和政府的政治效忠，意图在“王在议会”的政治废墟上建立“议会主权”国家。在现代社会，效忠宣誓依然是理解英国立宪君主制最隐秘的政治神学线索。但在“上帝死了”的现代性社会，褪去神性的宣誓在现代政治实践中究竟能起到何种作用，则是另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责任编辑 王伟）